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3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松豐

被　　告　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宏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駕駛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09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將車輛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停車場之停車格時，某名女姓駕駛人駕駛被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從旁經過原告車輛，不慎撞損原告車輛左後葉板金及擋泥板，詎其竟未停車，並離開現場。原告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87元，原告並受有2日營業損失3,028元，以上合計16,115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車輛已出租予訴外人樸質本革有限公司（下稱樸質公司），租賃期間自108年1月31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，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並未占有使用該車輛，被告非本件事故加害行為之行為人，原告不得以被告為侵權行為人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
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某名女姓駕駛人駕駛被告車輛撞及原告車輛，致原告車輛受損，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被告係侵權行為人負舉證之責。原告雖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為證，惟此僅能證明原告車輛遭被告車輛所撞及，並因此受有損害，然被告僅為該車輛登記名義人，尚不得因此即謂被告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7月2日函文可知，本案非屬道路範圍交通事故，且無人受傷，並無任何現場圖、照片等相關資料可提供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再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車輛租賃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73至80頁）可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（即109年6月8日），被告車輛已交付樸質公司承租使用中，被告公司並未占有使用該車輛。綜上，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，不足證明被告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難謂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16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